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上訴字第12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蕭富元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58號中華民國111年9月8日第一審判決(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726號)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蕭富元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

(一)按「（第1項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（第2項）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(第3項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刑事訴訟法(下稱刑訴法)第348條定有明文。

(二)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：「(審判長問：本件被告上訴之範圍是否對於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均不爭執，僅對於刑度部分上訴？)是的，犯罪事實我均承認，不在本件上訴範圍。」(見本院卷第61頁)。是依首揭規定，本案本院審理範圍，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。

二、按第二審判決書，得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，對案情重要事項第一審未予論述，或於第二審提出有利於被告之證據或辯解不予採納者，應補充記載其理由，刑訴法第373條定有明文。本案經本院就前揭審理範圍審理結果，認第一審論以被告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處

拘役4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折算1日，量刑並無違法不當，應予維持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。

三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(一)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因告訴人對其前妻傷害及威脅要對其女兒不利，其乃基於氣憤、恐懼及預防未來憾事發生，方傷害告訴人，顯屬可歸責於外在之事由，且其無前科紀錄，亦非惡性之人，將來亦無可能再犯，另有00歲子女要扶養，是原審量刑過重，請從輕量刑等語。

(二)惟查：

1、按刑罰之量定，事實審法院本有自由裁量之權，倘量刑時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情狀，而所量定之刑既未逾法定刑範圍(即裁量權行使之外部界限)，復無違反比例、公平及罪刑相當原則者(即裁量權行使之內部界限)，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(最高法院111年度臺上字第1615號、103年度臺上字第1776號判決參照)。又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(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3982號判決參照)。

2、原審以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審酌犯罪之動機及目的(自述因告訴人恐嚇其女兒，始為本案犯行之犯罪動機)、犯罪之手段(徒手毆打告訴人)、品行(前無犯罪紀錄)、犯罪所生之危害(告訴人所受傷勢)、犯罪後之態度(坦承犯行)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量刑因子，量處拘役40日，除未逾越法定刑度外，客觀上難認有違反比例、公平、罪責相當等原則。被告上訴所陳前揭量刑因子，俱為原審於量刑時所審酌，復查無評價不當、不足、錯誤等情，依前揭說明，尚難認其上訴為有理由。

四、附條件緩刑之諭知

(一)按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，而有下列情形

之一，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，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，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：一、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暫不執行刑罰之是否適當，應由法院就被告之性格、犯罪狀況、有無再犯之虞及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等一切情形，予以審酌裁量(最高法院111年度臺上字第1194號判決參照)。再法院為緩刑宣告時，應就受判決人個人之素行、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，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與犯罪後態度，予以綜合評價，判斷其再犯危險性高低，資為進一步決定其緩刑期間長短(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字第4525號判決參照)。

(二)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本院審酌前揭所述被告之犯罪動機及目的、手段、犯罪後所生危害、品行、犯罪後之態度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因子，復考量其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已獲得告訴人諒解，並經告訴人請求本院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(見本院卷第71、73頁)，可徵其已知所警惕，自我約制，信其經此偵審程序，顯於相當期間內無再觸犯刑罰法令之虞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併予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，以啟自新。另再斟酌前述犯情因子及一般情狀因子、檢察官、被告及告訴人之意見(見本院卷第66、67、71、73頁)，認所宣告之緩刑並無附負擔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訴法第368條、第373條，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君如偵查起訴，檢察官崔紀鎮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廖曉萍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如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書記官　秦巧穎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附件：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5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蕭富元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3726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蕭富元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被告蕭富元所犯之罪，非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，其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

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檢察官、被告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，是本案之證據調查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，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」、「告訴人蔡東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供述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爰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解決紛爭，徒手毆打告訴人，誠屬不該，惟考量被告坦承犯行，前無犯罪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，素行良好，自述因告訴人恐嚇其女兒，始為本案犯行之犯罪動機，兼衡告訴人所受傷勢，及被告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君如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于湄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梁昭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唐千惠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附件：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1年度偵字第3726號

被　　告　蕭富元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蕭富元因不滿蔡東益與蕭富元之前妻間債務處理問題，於民國111年5月13日17時33分許，見蔡東益在花蓮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選物販賣機店內，竟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，徒手毆打蔡東益臉部，致蔡東益受有腦震盪、左側頭部挫傷、左側眼球鈍傷、左側耳擦傷、左側眼球及眼眶組織鈍傷、左側眼結膜下出血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蔡東益訴由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蕭富元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	坦承本案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蔡東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黃祖偉、黃安婕於警	佐證本案全部犯罪事實。

	詢之證述。	
4	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111年5月13日第Z000000000號、111年5月16日診字第000000000號診斷證明書2份。	證明告訴人受有腦震盪、左側頭部挫傷、左側眼球鈍傷、左側耳擦傷、左側眼球及眼眶組織鈍傷、左側眼結膜下出血等傷害之事實。
5	監視器攝影畫面檔案及截圖。	佐證本案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蕭富元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張君如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婉淑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